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1,058,824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575.29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27,792.86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募集资金净额为 572,782.43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01 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 81,158,5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622,217,324 股，公司总股本由 3,607,058,824 股增加至 3,688,217,324 股。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

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 90,085.94 万元划付给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33 号《验资报告》。

综上，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2,217,324 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661.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815.7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62,845.46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78,833.8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88,678.9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90,661.23
减：直接扣除的承销保荐费用金额	16,981.13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673,680.10
减：其他发行费用	9,446.87
募集资金净额 ^{注1}	664,233.22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27,426.06
减：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252,557.81
减：本年度募集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000.00
减：本年度募集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8,85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79.5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88,678.91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64,233.22 万元与原募集资金净额 662,845.46 万元的差额为 1,387.76 万元，系该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注 2：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468979221540	30/05/2023	300,000.00	200.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实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325605000013001141003	30/05/2023	283,594.16	1,580.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700735544	30/05/2023		90.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03507110661	30/05/2023		0.44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049737	30/05/2023		26.30
中国光大银行	37090188000289349	01/06/2023		40,578.2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 分行	1245000000981570	01/06/2023		26,199.90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 行	10547601040060621	30/05/2023		24.34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辛庄支行	32250198614809668888	01/06/2023		43,470.61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分 行吴中支行	89080078801100002938	01/06/2023		56,870.51
苏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熟 支行	51264200001381	01/06/2023		19,153.31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苏州 新区支行	30250188000324610	30/05/2023		152.34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熟 杨园支行	544379224348	30/05/2023		224.74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639349722	30/05/2023		106.44
合计（注）			583,594.16	188,678.91

注：合计比例与各部分比例直接加总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2,557.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9,446.8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62,004.67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7 月 19 日和 8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78,8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全部转出。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 50,000.00 万元投资建设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GW 太阳能单晶硅片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中金公司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无异议。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66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83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83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GW拉棒项目	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	29/06/2022	已达到预计10GW产能	是	否
阜宁10GW硅片项目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100%	01/08/2022	已达到预期10GW产能	是	否
年产4GW高效太阳	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100%	31/03/2023	已达预期	是	否

能光伏电 池项目										4GW 产能		
年产10GW 高效光伏 电池组件 项目	无	65,000.0 0	65,000.00	65,000.00	64,983.87	64,983.87	(16.13)	99.98%	30/06/2023	已达到 10GW 产能	是	否
嘉兴阿特 斯光伏技 术有限公司研究院 建设项目	无	15,000.0 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00%	不适用	1.异质 结电池 片实验 室效率 达 26.7% ，中试 平均效 率达到 26.2% ；2.实 现95项 授权实 用新型 专利， 7项授 权发明 专利； 3.实现 1项浙 江省工 业新产 品，1 项浙江	不适用	否

										省先进 技术创新 成果		
用闲置募 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 动资金	无	120,000. 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 项目小计	-	400,000. 00	400,000.00	400,000.00	399,983.87	399,983.87	(16.13)	100%	-	-	-	-
扬州阿特 斯光电材 料有限公 司年产 14GW太阳 能单晶硅 片项目	无	-	5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0%	不适用	尚未投 入	否	否
用超募资 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 金	无	-	78,850.00	78,850.00	78,850.00	78,85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投向小计	-	262,845. 46	128,850.00	128,850.00	78,850.00	78,850.00	(50,000.00)	61%	-	-	-	-
合计	-	662,845. 46	528,850.00	528,850.00	478,833.87	478,833.87	(50,016.1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先勇



薛昊昕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